

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性別比例

表32

年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10年	15	100%	7	46.7%	8	53.3%
111年	15	100%	5	33.3%	10	66.7%
112年	15	100%	7	46.7%	8	53.3%
113年	15	100%	7	46.7%	8	53.3%
114年	15	100%	8	53.3%	7	46.7%

資料來源：資訊推動小組

備註：

1. 性別資料使用：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依114年之統計，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男女人數比率各達40%以上，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
2. 應用深化：將男女性別比例納入聘派委員之考量因素，俾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3. 未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原因說明：茲考量其他國家政府組織型態、功能任務迥異，爰未能就與本會業務性質與角色功能完全相同之國外政府機關進行國際比較。